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相比，新增风险因素如下文列示，请投资者关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03.31 万元和 117,480.57 万元，降幅 30.16%，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公司已将该业务主体株洲市金财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享有对株洲市金财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1 年度金财云智营业收入 7.87 亿元，营业成本 7.89 亿元，营业毛利润-0.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76.4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为 0.40%，占比较小。从公司利润来源及偿债能力来看，该公司股权划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9.42 亿元和 22.12 亿元，增加 12.70 亿元，增幅较大，公司面临担保代偿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株洲循环	指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债券	指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分别为 19 循环 01、19 循环 02、19 株循 01、21 株洲循环债、21 株循 03、21 株循 05、23 株循 01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轨道产业公司	指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株洲循环		
外文名称（如有）	ZHUSHOU RECYCLING ECONOMIC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USHOU CYCLE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建国		
注册资本（万元）			250,04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9,9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区响田路石峰大桥桥头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区铜霞路霞湾新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5		
公司网址（如有）	www.zzxhjt.com		
电子信箱	Xhgs2008@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丁建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铜霞路霞湾新城
电话	0731-22194111
传真	0731-22542669
电子信箱	544914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株洲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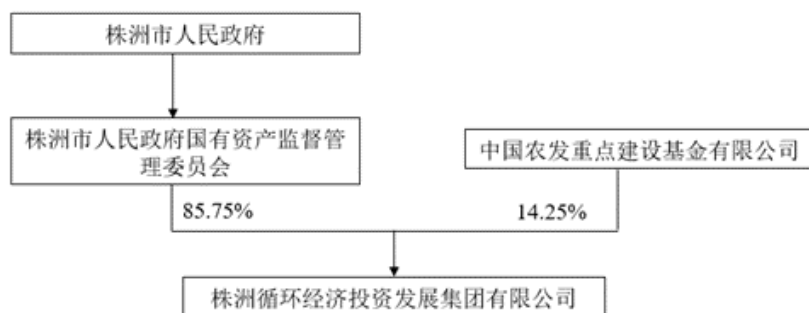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5.7483%，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5.7483%，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建国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建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钟江、杨凌、饶育蕾、邓亦文
发行人的监事：许昕、周秀芝、张婷卉
发行人的总经理：钟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丁建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代建、土地整理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业务

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

201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轨道产业公司与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签订《株洲轨道交通千亿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轨道产业公司代建的项目，按照相关部门核定后的投资总额加计不低于16.6%的投资收益，作为委托代建支付给轨道产业公司。

2011年3月，公司与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签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环境治理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2012年10月，株洲市政府、石峰区政府与公司签订《株洲市石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及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市、区两级政府授权公司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发行人于每年年底向株洲市石峰区申报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项目以及实际投资额，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确认发行人项目实际投资额及20%的管理服务费。项目工程在完工后，将按照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办理移交手续。

2、土地整理出让业务

公司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株洲市规划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负责承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筹措、土地报批、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进行“招拍挂”。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收入由株洲市财政局按成本加成的方式返还至公司，加成利润比例由完工项目的平均融资成本、项目管理费用和一定的收益率构成，具体在每年年末由公司同市财政局协商确认。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具体表现。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与物质基础，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

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亿元，比上年增长4.9%。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与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我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差异，东部沿海城市依靠自身积累的强大财政实力与其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雄厚的资金基础，在与国际频繁、深度的互动交流中更是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创新实力；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受制于资金与区位因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显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其发展空间与投资需求非常广阔和巨大。

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十三五”规划还指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总体而言，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特别是欠发达县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根据《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未来我国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不断优化，到2030年，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以重点经济区、城市群、农产品主产区为支撑，重要轴带为主干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人口集聚更加有序，城市文化更加繁荣，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逐步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4.62%，城镇空间控制在11.67万平方千米以内。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尤其是对于中小型城市、乡、镇等经济相对欠发达区域存在着巨大的需求，基础设施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2、株洲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株洲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株洲市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大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较快。株洲市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镇建设力度加大，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域镇（乡）村庄规划全覆盖，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十二五”期末的62.1%增加至68.1%，城镇人口突破403万，市区面积由853平方公里扩大到1907平方公里。

根据《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株洲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功通过验收，长株潭一体化驶入快车道，湘赣边区域合作迈入新阶段。株洲市人民政府致力于全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速度、能级，不断丰富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提供重要支撑。株洲市将在畅通城乡交通网、夯实能源保障网、筑牢水安全网、优化物流配送网、完善市政配套设施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未来，株洲市将优化布局，完善网络，建设一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株洲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环境治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经济增加仍然无法摆脱环境污染的桎梏。工业化导致的水污染、土壤污染、生活垃圾污染以及废水、

废气、废渣污染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我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然处于 2000 万吨左右的高位，环境承载能力超过或接近上限。78.4%的城市空气质量未达标，公众反映强烈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占 3.2%。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亟需提升，排污布局与水环境承载能力不匹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大量存在，湖库富营养化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流域水体污染依然较重。全国土壤点位超标率 16.1%，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 19.4%，工矿废弃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所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攻坚战，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仍然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我国已经把环境治理提升到战略的高度，可以看出未来我国环境治理行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2、株州市环境治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株州市是国家的老工业基地，工业发展造成的环境问题突出，历史欠账较多，尤其是清水塘工业区。清水塘工业区是国家“一五”、“二五”期间重点投资建设的老工业基地，聚集了冶炼、化工、建材、能源等规模以上企业 100 多家。由于产业结构等原因，区域内产生大量工业“三废”，历史包袱重、环保设施不配套，污染十分严重。且株州市处于湘江上游，重金属污染严重威胁下游湘潭、长沙、岳阳等地饮用水安全。近年来，株州市对此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在“十三五”期间，株州市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好转。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关键突破，清水塘 261 家污染企业全部关停，生态科技新城加速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样板。

“两型”试验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工程”基本完成，绿心地区工业企业全面退出。污染防治攻坚战既定目标圆满完成，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6.6%，森林覆盖率达到 61%。获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全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成功入围全国第三批低碳试点城市。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株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等文件精神，株州市将启动以清水塘工业区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启动铜塘湾片区、清水湖片区等土壤治理工程，确保修复土地达到在再开发、再利用的环境标准，严格环保管理，加强监管巡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清水塘地区关停企业残渣残液的安全处置，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风险事故；推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气体整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突出抓好油性漆改水性漆工作，完成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推进沥青生产等行业进棚封闭式管理，全力开展涉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工业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处理；落实“醴陵市渌江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加快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落实市委、市政府作出重要决策，将环保产业作为株洲·中国动力谷“3+5+2”产业体系中 5 个新兴产业之一列入重点建设，推进株州市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和方向，加快株州市环保产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环保产业，让环保产业成为株洲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动力，实现 2025 年环保产业规模将达到 400 亿元。株州市认真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加大对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改造力度，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利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促进产业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进株洲经济绿色转型升级的基本原则将给株州市环境治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整理开发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性，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整理开发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随着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

总体来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整理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株州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株州市位于湖南省东部，罗霄山脉西麓，南岭山脉至江汉平原的倾斜地段，湘江下游，市域东南部以山地为主，山峦叠嶂；中部丘陵与盆地相间，盆谷宽展；西北部岗地与平原广布，地势平坦开阔。全市耕地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的涿江流域、沱水流域及湘江株洲段上游两岸的江河平原、溪谷平原及溶蚀平原区；林地主要分布在炎陵、茶陵东南部、攸县东部、株洲县南部及市区东北部、市区南部；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在株洲市区、醴陵市和攸县，其中株洲市区建设用地占市区土地总面积的 27.18%；自然保留地茶陵县最多，达 18,965 公顷，其次是攸县，为 18,263 公顷。

依据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2021 年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情况，2021 年全市共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336 宗，较去年同比增加 35 宗，增幅 11.63%；交易金额为 268.63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4.25 亿元，增幅 1.61%。其中城市区 136 宗，较去年同比增幅 0.74%；交易金额 168.97 亿元，较去年同比减幅 19.51%。株州市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当中，土地出让业务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开发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对土地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未来的土地开发业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项目	10.53	9.04	14.15	89.62	6.91	5.90	14.62	41.08
共享经济服务	0.00	0.00	0.00	0.00	7.87	7.89	-0.25	46.79
土地出让	0.57	0.71	-24.56	4.85	1.69	0.70	58.58	10.05
租赁业务及物业管理	0.39	0.35	10.26	3.32	0.31	0.33	-6.45	1.84
房产销售	0.21	0.20	4.76	1.79	0.00	0.00	0.00	0.00
树木移栽	0.00	0.02	-	-	0.01	0.00	100.00	0.06
其他	0.05	0.05	0.00	0.43	0.03	0.03	0.00	0.18
合计	11.75	10.37	11.74	100.00	16.82	14.84	11.7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未区分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代建项目业务 2022 年收入与成本较 2021 年分别同比增加 52.39%与 53.22%，主要系 2022 年度代建项目业务扩张，经审定后达到可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的项目投资额较 2021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共享经济服务业务 2022 年未实现收入与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将该业务主体株洲市金财云智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转让给股东陈尚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不再享有对株洲市金财云智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权。

土地出让业务 2022 年收入与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66.27%和-141.39%，主要系 2022 年度部分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未达到可结转确认收入条件所致。

租赁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 2022 年收入与成本较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25.81%和 6.06%，2022 年毛利率为 10.26%，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公司物业的出租率有所增长所致。

房产销售业务 2022 年实现收入 0.21 亿元，毛利率 4.76%，主要系公司实现安置房出售收入所致。

树木移栽业务 2022 年实现收入较小，为 36.49 万元，主要系该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紧密围绕株洲市总体发展规划，坚持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全面发展，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与株洲市产业转型升级同步推进，致力于成为具有高效持续发展能力的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商。在未来五年，发行人将逐渐巩固在

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重要地位，谋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同时，另外发行人作为株洲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重大环境治理项目的重要的实施者，将大力推动项目融资，组织项目建设与运营，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境治理行业特别是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更前沿、更经济、更成熟、更易推广的环境治理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公司承担的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经济持续发展，株洲市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等方面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公司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备。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含3,00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0%以上（含5.0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35.27
应付关联方款项	8.7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2.3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循环 01
3、债券代码	151973.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循环 02
3、债券代码	16226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株洲循环债、21株循环
3、债券代码	2180150.IB 152813.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4月28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3.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株循03
3、债券代码	178756.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17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株循05
3、债券代码	197203.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株循01
3、债券代码	114597.SZ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2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20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0日
8、债券余额	6.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株循 01	
3、债券代码	133465.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14991.SZ

债券简称：21 株循 02¹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51973.SH

债券简称：19 循环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62267.SH

债券简称：19 循环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¹ 21 株循 02 回售结果公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回售金额为 4.80 亿元，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行权。

是 否

债券代码：114597.SZ

债券简称：19 株循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19 株循 01 回售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最终完成转售金额 0 亿元，债券存续 6.70 亿元；

19 株循 01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票面利率由 7.99%下调至 7.50%。

债券代码：2180150.IB、152813.SH

债券简称：21 株洲循环债、21 株循环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14991.SZ

债券简称：21 株循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51973.SH

债券简称：19 循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62267.SH

债券简称：19 循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14597.SZ
 债券简称：19株循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2180150.IB、152813.SH
 债券简称：21株洲循环债、21株循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465.SZ

债券简称	23株循01
募集资金总额	4.80
使用金额	4.8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及置换以自有资金偿付的回收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回售“21株循02”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756.SH

债券简称	21株循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保证人履行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

债券代码：2180150.IB、152813.SH

债券简称	21株洲循环债、21株循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株洲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与发行人充足的外部流动性对本次债券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保证人履行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雄、罗伟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973.SH
债券简称	19 循环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人	姚俊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62267.SH
债券简称	19 循环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人	姚俊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14597.SZ
债券简称	19 株循 0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成丽丽
联系电话	010-88005364

债券代码	2180150.IB、152813.SH
债券简称	21 株洲循环债、21 株循环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 942 号
联系人	伍欧玲
联系电话	0731-28334174

债券代码	114991.SZ
债券简称	21 株循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成丽丽
联系电话	010-88005364

债券代码	178756.SH
债券简称	21 株循 03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人	卢力
联系电话	0755-28777990

债券代码	197203.SH
债券简称	21 株循 05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人	卢力
联系电话	0755-28777990

债券代码	133465.SZ
债券简称	23 株循 01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	凌锐、肖瑶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50.IB、152813.SH
债券简称	21 株洲循环债、21 株循环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78756.SH
债券简称	21 株循 03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株洲市金财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服务业务主要通过 与委托方签署《共享经济服务外包协议》，通过代收代付方式，收取手续费及税收返还，由于该业务处于初始阶段，故尚未盈利	7.87	0.07	0.01	减少	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将该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尚权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度金财云智营业收入 7.87 亿元，营业成本 7.89 亿元，营业毛利润-0.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76.41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为 0.40%，占比较小。从公司利润来源及偿债能力来看，该公司股权划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对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株洲市石峰区财政局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代建款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对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38	1.50	10.26	-57.27
其他流动资产	1.03	0.35	1.48	-30.67
债权投资	0.06	0.02	0.01	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0.73	0.25	2.27	-6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3	0.04	154.9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金额为 4.38 亿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 57.27%,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金额为 1.03 亿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 30.67%,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2022 年末金额为 0.06 亿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500.00%,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增光信·光鑫·大城优债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所致。

其他债券投资 2022 年末金额为 0.73 亿元, 较 2021 年末减少 67.62%,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回部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金额为 0.09 亿元, 较 2021 年末增加 154.99%,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38	3.79	-	86.53
存货	73.16	7.69	-	10.51
投资性房地产	19.99	7.09	-	35.47
使用权资产	0.49	0.37	-	75.51
固定资产	8.90	0.77	-	8.65
合计	106.92	19.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2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3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9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46 亿元和 90.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0	6.70	38.70	48.20	53.12
银行贷款	-	1.95	1.15	25.93	29.03	3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75	2.75	3.03
其他有息债务	-	2.30	1.70	6.75	10.75	11.85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2.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9.02 亿元和 121.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超过 1 年（不含）		

			1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0	6.70	41.10	50.60	41.66
银行贷款	-	3.28	2.55	43.60	49.43	40.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29	0.80	9.59	10.68	8.79
其他有息债务	-	2.30	1.70	6.75	10.75	8.85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0.08	0.05	0.22	-61.21
预收款项	0.08	0.05	0.16	-52.23
合同负债	0.03	0.02	0.01	123.27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1	-89.21
应交税费	0.68	0.41	0.45	4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	5.45	18.68	-51.21
租赁负债	0.11	0.07	0.22	-50.0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票据 2022 年末余额 0.08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61.21%，系 2022 年结清了部分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2022 年末余额 0.08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652.23%，系 2022 年预收租金及水电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余额 0.03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23.27%，系 2022 年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余额 0.00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89.21%，系 2022 年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22 年末余额 0.6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49.14%，系 2022 年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022 年末余额 9.12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51.21%，系 2022 年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022 年末余额 0.11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50.02%，系 2022 年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4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2.1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7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233,462.60	1,025,603,18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455,183,797.09	2,870,371,80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321,887.09	73,962,52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09,609,948.22	9,471,999,416.34
其中：应收利息		196,000.00
应收股利	14,744,572.72	12,944,57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16,146,678.32	7,561,137,37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519,369.39	147,877,120.15
流动资产合计	21,379,215,142.71	21,150,951,42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3,424,943.18	226,791,76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2,227,423.06	4,356,157,53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693,000.00	103,69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9,040,690.00	1,997,132,920.00
固定资产	889,688,029.03	918,102,398.44
在建工程	127,892,010.99	108,474,73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421,947.70	57,441,700.44
无形资产	118,478,441.21	121,237,045.03
开发支出		
商誉	27,173,512.21	27,173,512.21
长期待摊费用	75,081,336.07	81,385,26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5,342.90	3,641,46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0,000.00	10,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1,706,676.35	8,012,531,332.58
资产总计	29,240,921,819.06	29,163,482,76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000,000.00	1,135,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4,400.00	21,615,800.00
应付账款	241,877,779.12	263,491,576.29
预收款项	7,664,451.93	16,045,063.26
合同负债	3,051,259.02	1,366,61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500.52	1,292,949.18
应交税费	67,804,926.59	45,463,277.96
其他应付款	1,817,911,469.79	1,810,214,210.14
其中：应付利息	165,425,112.49	158,181,622.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656,962.96	1,868,348,940.15
其他流动负债	181,233.16	32,078.72
流动负债合计	4,027,671,983.09	5,163,570,514.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8,051,053.38	2,427,450,000.00
应付债券	4,635,159,514.86	4,754,758,244.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07,836.57	21,826,204.21
长期应付款	4,847,953,193.24	4,229,987,81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601,205.83	57,756,93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44,935.42	58,033,03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5,217,739.30	11,549,812,240.92
负债合计	16,742,889,722.39	16,713,382,75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9,000,000.00	1,6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3,018,029.24	7,003,018,02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787,414.74	202,108,087.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0,322,404.47	1,005,077,8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68,127,848.45	9,909,203,982.02
少数股东权益	2,629,904,248.22	2,540,896,02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8,032,096.67	12,450,100,0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40,921,819.06	29,163,482,761.56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67,758.02	573,580,2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26,603,247.23	2,495,195,486.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26,406.70	32,487,709.08
其他应收款	10,891,864,874.33	10,527,834,335.74
其中：应收利息		196,000.00
应收股利	24,142,472.72	22,342,472.72
存货	4,834,457,531.01	5,621,091,920.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59,864.00	85,159,864.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80,079,681.29	19,335,349,54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81,050,490.97	6,359,927,52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7,400,000.00	687,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809,388.75	386,625,49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4,689.07	1,111,722.51
无形资产	133,090.02	189,69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732.18	422,24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395.65	3,267,39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4,319,786.64	7,448,944,077.68
资产总计	26,714,399,467.93	26,784,293,61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64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62,067,384.68	63,500,449.6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4,266.56
应交税费	2,375,482.45	2,337,394.11
其他应付款	6,528,786,173.65	5,972,506,941.36
其中：应付利息	149,712,192.48	150,906,622.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809,961.42	1,403,348,940.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33,039,102.20	8,087,678,09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901,053.38	1,176,700,000.00
应付债券	4,515,726,954.62	4,395,960,727.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9,819.70	1,178,725.57
长期应付款	4,208,103,562.46	3,620,181,23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1,211,390.16	9,194,020,687.29
负债合计	17,274,250,492.36	17,281,698,77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9,000,000.00	1,6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12,977,451.33	6,712,977,45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8,171,524.24	1,090,617,38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0,148,975.57	9,502,594,8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14,399,467.93	26,784,293,619.64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7,172,617.35	1,711,231,317.52
其中：营业收入	1,207,172,617.35	1,711,231,31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2,696,314.43	1,810,487,539.16
其中：营业成本	1,058,771,731.03	1,504,385,072.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93,856.94	24,922,060.93
销售费用	2,947,031.16	17,479,654.19
管理费用	48,128,922.11	41,496,628.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0,754,773.19	222,204,122.85
其中：利息费用	98,743,777.02	220,801,158.50
利息收入	12,504,288.54	8,191,431.51
加：其他收益	135,379,148.57	251,627,6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93,873.81	70,980,34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2,967.06	71,167,32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52,010.01	-9,050,066.8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516,103.62	-12,032,871.2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074.57	-66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5,028,137.10	201,608,824.70
加: 营业外收入	532,739.47	516,189.00
减: 营业外支出	630,536.40	4,575,546.6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30,340.17	197,549,467.09
减: 所得税费用	-8,339,097.32	7,785,872.1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69,437.49	189,763,594.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69,437.49	189,763,594.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44,539.39	181,464,657.5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101.90	8,298,937.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9,327.04	18,081,795.0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9,327.04	18,081,795.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9,327.04	18,081,795.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9,327.0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8,081,795.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48,764.53	207,845,390.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40,540.45	199,546,452.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775.92	8,298,937.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9,928,944.67	840,552,602.01
减：营业成本	875,903,528.48	567,243,942.40
税金及附加	6,634,054.52	7,662,902.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899,979.84	18,910,206.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406,012.68	180,760,281.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8,594,536.80	73,154,746.0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2,96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0,722.69	-11,358,87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89,183.26	257,771,143.99
加：营业外收入	81,956.00	184,060.95
减：营业外支出	217,004.17	3,337,89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54,135.09	254,617,312.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54,135.09	254,617,31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54,135.09	254,617,31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95,053.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95,053.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76,695,053.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54,135.09	177,922,25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845,740.02	1,140,958,46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0,531.82	19,39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70,541.93	3,287,666,2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486,813.77	4,428,644,0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43,571.00	1,094,588,62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64,625.51	19,546,74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3,293.97	24,213,86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08,426.43	3,056,293,9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69,916.91	4,194,643,2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16,896.86	234,000,8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73,827.31	1,155,268,90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790.69	12,805,7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50,618.00	1,168,327,8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59,753.85	175,562,82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86,218,857.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278.00	730,10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40,031.85	1,091,883,4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0,586.15	76,444,44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7,559,000.00	4,591,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374,487.81	2,217,505,07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933,487.81	6,809,725,07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2,032,739.17	3,783,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586,523.03	1,525,268,05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718,900.69	1,587,583,72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338,162.89	6,896,201,78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04,675.08	-86,476,70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777,192.07	223,968,60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03,186.87	370,634,58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5,994.80	594,603,186.87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521,184.36	196,7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151,213.81	4,659,726,2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672,398.17	4,856,486,21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42,511.83	169,557,36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188.71	7,603,87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4,054.52	6,393,0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148,325.79	3,544,213,3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331,080.85	3,727,767,6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41,317.32	1,128,718,58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569.74	12,805,7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569.74	13,058,96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00	8,847,37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278.00	12,60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278.00	221,449,12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708.26	-208,390,16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3,600,000.00	3,144,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374,487.81	2,083,505,07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974,487.81	5,227,735,07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199,439.17	3,24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024,711.11	1,484,422,49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397,581.89	1,256,731,3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621,732.17	5,982,353,8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647,244.36	-754,618,7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5,635.30	165,709,67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80,225.52	337,870,5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4,590.22	503,580,225.52

公司负责人：丁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卫琳

